

白云景泰白兰花园等 16 个老旧小区智慧社区 建设工程“1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50 分许，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金钟横路 129 号房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重伤，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3.85039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景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景泰白兰花园等 16 个老旧小区智慧社区建设工程“1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景泰白兰花园等 16 个老旧小区智慧社区

建设工程“1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总承包项目为广园新村片区成片连片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该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120240914030)，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涉事专业分包项目为白兰花园等16个老旧小区智慧社区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单位为广东拓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拓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白兰花园等16个老旧小区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白兰花园等16个老旧小区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涉事施工作业属于专业分包补充协议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电台宿舍小区金钟横路129号房屋外墙旧塑胶雨棚。

（二）涉事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广东拓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拓南公司”), 涉事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中强,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 11 号腾大时代场 B 座 806 室(住所申报),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筑劳务分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单位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D244797099,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1〕221762,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兼安全管理人员为黄中强(男, 33 岁, 广东梅州人), 涉事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为张伟豪(男, 26 岁, 广东广州人)。

2.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局城轨公司”), 涉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旺,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37 房,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该单位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44702279,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5日。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13462,有效期至2027年8月1日。该单位在涉事项目设有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的负责人为项目经理王玉涛(男,41岁,河南焦作人),安全管理人员为韩磊(男,27岁,河南新安人)。

3.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安公司”),涉事项目的监理单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天宝,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668号之二901-903房,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承包、代建,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监督,工程安全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工程检测等。该单位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E144001409,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7日。该单位在涉事项目事发日当班监理人员为洪俊健(男,39岁,广东广州人)。

4.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城投公司”），涉事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斌，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02、303 房，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该单位在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张宝山（男，45 岁，广东广州人）。

5. 张帮义，男，39 岁，吉林长春人，广东拓南公司拆卸工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且在有效期内，在事故中受重伤。

（三）涉事旧雨棚拆除作业方式

涉事施工作业主要内容为拆除金钟横路 129 号房屋 9 楼至 3 楼外墙面旧塑胶雨棚。拆除作业方式为 2 名工人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方式手工拆除旧塑胶雨棚，再通过电葫芦装置将被拆下的雨棚吊送至 3 楼平台。拆除作业需要将 5 根绳子的一端固定在

楼顶牢靠的锚固点，另一端自然下垂于外墙面，其中 1 根为工具绳（灰色），穿导电动葫芦装置，用于起吊被拆下的雨棚；2 根为工作绳（灰色），通过环型下降器连接座板装置，用于 2 名工人高处作业时身体承重悬吊；另外 2 根为生命绳（红色），又名“柔性导轨”^[1]，通过自锁器连接 2 名工人身上的安全短绳，用于工人高处作业时安全防坠保护。作业时，工具绳穿导电动葫芦装置处于旧塑胶雨棚中间位置，2 名工人分别位于旧塑胶雨棚两侧位置，分别坐在连接 1 根工作绳的座板装置上，身上的安全短绳挂钩挂在连接 1 根生命绳的自锁器上，通过操作工作绳上的环型下降器和生命绳上的自锁器来下降各自的作业位置，再利用工具协力拆除旧塑胶雨棚，拆除后再将被拆下的雨棚通过电动葫芦装置吊送至 3 楼平台。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广东拓南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

[1]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4.1 固定在挂点装置上，沿作业面敷设，带自锁器，发生坠落时承担人体冲击力的长绳。亦称“生命绳”。

的事故隐患。

2. 十五局城轨公司，涉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涉事项目设立了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作业人员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定期进行了安全检查，但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涉事施工作业的检查督促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

3. 中达安公司，涉事项目的监理单位，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对涉事项目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理不到位，对涉事施工作业监理缺失，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

4. 白云城投公司，涉事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委托监理单位对涉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但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监理职责。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2日8时许，根据广东拓南公司施工安排，拆卸工张帮义、李某东（男，31岁，黑龙江桦南人）和现场监护人员王某松（男，31岁，黑龙江桦南人）3人来到电台宿舍小区金钟横路129号房屋3楼平台（共9层），计划对该房屋旧塑胶雨棚进行拆除作业。随后，十五局城轨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韩磊和广东拓南公司主要负责人黄中强当场作了施工班前教育。教育完成后，黄中强离开现场，王某松留在3楼平台进行现场监护，张帮义、李某东、韩磊3人来到129号房屋楼顶，张帮义和李某东按照旧塑胶雨棚拆除作业方式，连接和固定好5根绳子和连接装置，并佩戴上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韩磊看到张、李2人佩戴上劳动防护用品后离开现场。随后，另一名现场监护人员龚某容（女，32岁，贵州思南人）来到楼顶进行现场监护。

8时20分许，张帮义和李某东爬到129号房屋墙体外立面进行拆除旧塑胶雨棚作业，2人协作拆除了9楼和8楼外墙两个旧塑胶雨棚，并把被拆下的旧塑胶雨棚下吊至3楼平台。8时50分许，在张帮义操作环型下降器和自锁器准备下降至7楼外墙过程中，连接张帮义座板装置的工作绳被8楼保留的原有不锈钢雨棚边缘割断，其身体承重瞬间全部转移至生命绳上，生命绳上的自锁器未能有效锁住生命绳，张帮义从高处坠落至3楼平台。在3楼平台的监护人员王某松闻声后迅速赶到，其见到张帮义仰卧于平台楼面且口部流有鲜血，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9时许，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张帮义进行了急救，随后将张帮义送往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民航院区）进行救治。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电台宿舍小区金钟横路 129 号房屋（见图 1）。



2. 事故发生地金钟横路 129 号房屋，可见房屋 9 楼和 8 楼东侧外墙有拆除旧塑胶雨棚后痕迹，张帮义坠落位置距 3 楼平台约 15 米（见图 2）。



图2 金钟横路129号房屋照片

3. 涉事旧塑胶雨棚拆除作业，张帮义和李某东使用的工作绳和生命绳位于旧塑胶雨棚的两侧，工具绳连接电动葫芦装置位于旧塑胶雨棚中间位置（如图3）。



图 3 涉事作业 5 根绳子连接分布情况

4. 张帮义使用的工作绳割断点在 8 楼不锈钢雨棚处，且操作绳断点截面整齐，8 楼不锈钢雨棚边缘厚度约为 0.6mm（见图 4）。



5. 涉事生命绳经现场测量其直径为 10mm（见图 5）、涉事生命绳自锁器型号为 $\Phi 18-28$ （见图 6）。



图5 涉事生命绳（经现场测量其直径为10mm）



图6 涉事生命绳自锁器（型号Φ18-28）

6. 涉事现场的安全帽（见图 7），涉事现场的安全带和座板装置（见图 8）。



图 7 涉事现场的安全帽



图 8 涉事现场的安全带和座板装置

7. 事发现场无直接目击者和视频监控。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受伤。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鉴定人张帮义脑干挫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积水、伤后意识不清，现仍处于昏迷状态，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发布）5.1.2h 款规定，已达重伤二级；张帮义腰 1-5 椎体骨折，右侧尺骨鹰嘴骨折、右侧桡骨骨折，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发布）5.9.3b、5.9.3e 款规定，构成轻伤一级；张帮义左侧 5-9 肋骨骨折，右侧锁骨骨折，下颌骨骨折，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发布）5.6.4b、5.6.4c、5.2.4t 款规定，构成轻伤二级；综上所述，被鉴定人的损伤已达重伤二级。

经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3.85039 万元，主要为医疗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监护人员王某松迅速拨打 120 电话，120 医护人员赶到后，对张帮义进行了现场急救并将其送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民航院区）进行救治。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景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

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张帮义被送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民航院区）进行医治，至今仍在该院治疗康复。目前，涉事各方未就伤者赔偿等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景泰白兰花园等 16 个老旧小区智慧社区建设工程“1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该起事故主要是由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安全作业等原因造成的”。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涉事房屋 8 楼外墙面建筑附着物不锈钢雨棚边缘钢板厚度约为 0.6mm，较为锋利，当张帮义工作绳受力并骑跨于不锈钢雨棚钢板边缘时，工作绳被钢板边缘割断，张帮义身体承重由工作绳转移至生命绳，形成张帮义从高处坠落的前提条件。工作绳未有被不锈钢雨棚钢板割断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座板式单人吊具悬

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 7.2.4^[2]的要求, 涉事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二)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未能安全作业

涉事作业时, 张帮义使用的生命绳直径为 10mm、自锁器型号为 $\Phi 18-28$ (需要配套生命绳直径应为 18mm-28mm), 自锁器与生命绳 ($\Phi 10\text{mm}$) 不匹配, 当张帮义工作绳被割断身体承重转移到生命绳时, 自锁器无法锁住生命绳, 导致张帮义从高处坠落。张帮义安全意识淡薄, 其在涉事作业准备时, 未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防护性能进行检查测试, 未发现和消除自锁器与生命绳不匹配、自锁器不能有效锁住生命绳的问题, 不符合《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 7.1.3^[3]的要求,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未能安全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广东拓南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安全管理缺失

1.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涉事旧塑胶雨

[2]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 7.2.4 工作绳、柔性导轨应注意预防磨损, 在建筑物的凸缘或转角处应垫有防止绳索损伤的衬垫, 或采用马架。

[3]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 7.1.3 每次作业前应检查的项目见表 2。检查应有记录, 每项检查应由检查责任人签字确认。表 2: 检查项目“自锁器”, 内容: 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棚拆除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类别的安全风险，广东拓南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价，未编制包括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控制措施等情况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的规定。

2.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事房屋原有建筑附着物不锈钢雨棚钢板边缘比较锋利，涉事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工作绳需受力并骑跨于不锈钢雨棚钢板边缘，工作绳被不锈钢雨棚钢板边缘割断的可能性应当预见，但广东拓南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工作绳被割断的事故隐患。广东拓南公司虽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3.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广东拓南公司向作业人员提供了安全帽、安全带、高空作业绳、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涉事旧塑胶雨棚拆除作业前，张帮义未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测试，未发现和消除自锁器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命绳不匹配、自锁器不能有效锁住生命绳的问题；广东拓南公司主要负责人兼安全管理人员黄中强在班前教育后离开，未对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广东拓南公司作为施工组织单位，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7]的规定。

4.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黄中强作为广东拓南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并兼任涉事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的规定。

（二）十五局城轨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十五局城轨公司作为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广东拓南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作业人员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定期进行了安全检查。在涉事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韩磊虽到涉事房屋楼顶进行了检查，但未督促作业人员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测试，未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护用品的问题。十五局城轨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涉事旧塑胶雨棚拆除作业的督促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

（三）中达安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

中达安公司作为涉项目的监理单位，对涉项目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事发当日现场监理人员洪俊建，对涉事施工作业未及时巡视。中达安公司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理不到位，对涉事旧塑胶雨棚拆除作业监理缺失，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

（四）白云城投公司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

白云城投公司作为涉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与十五局城轨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委托中达安公司对涉项目开展监理工作，但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监理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广东拓南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

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黄中强，广东拓南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并兼任涉事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

1. 十五局城轨公司，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广东拓南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作业人员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定期进行了安全检查，但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涉事旧塑胶雨棚拆除作业的督促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达安公司，涉事项目监理单位，对涉事项目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理不到位，对涉事旧塑胶雨棚拆除作业监理缺失，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理。

3. 白云城投公司，涉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委托监理单位对涉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但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监理职责，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理。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1. 张帮义，广东拓南公司拆卸工人，在涉事项目上岗作业前，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但其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高处作业前未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防护性能进行检查测试，未发现和消除自锁器与生命绳不匹配、自锁器不能有效锁住生命绳的问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措施发现和消除工作绳被不锈钢雨棚边缘割断的事故隐患，未能安全作业，以致其从高处坠落受伤。鉴于张帮义在事故中受重伤，目前仍处于昏迷状态，待其经治疗康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11]的规定，建议由广东拓南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2. 张伟豪，广东拓南公司在涉事项目的现场施工负责人，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事故防范重视不足，对涉事施工点现场安全监督缺失，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由广东拓南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3. 王玉涛，十五局城轨公司在涉事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由十五局城轨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4. 韩磊，十五局城轨公司在涉事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事发当日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事发前，虽到涉事房屋楼顶进行了检查，但未督促作业人员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测试，未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定，建议由十五局城轨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5. 洪俊健，中达安公司在涉事项目的现场监理员，事发当日负责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涉事施工作业未及时巡视，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由中达安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6. 张宝山，白云城投公司在涉事项目负责人，未有效履行管理责任，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由白云城投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施工作业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景泰街道办事处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白云城投公司，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对涉事工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十五局城轨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要求组织施工作业，督促分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中达安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机制，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严格审查，强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监理措施，落实监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六) 广东拓南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要求组织施工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